证明书

需求描述:张春雷先生:本事务所接受梅林女士委托,依法指派本律师处理您与梅女士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事宜。为避免给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不良的影响,今特向您致函如下:据委托人向我们提供的材料来看,您于2015年11月18日向梅女士支付宝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公民记记的借贷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返还,借款方应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全面的履行还款义务。该款虽经梅女士的多次催要并愿却至今不予归还,您的拒不还款行为已违反了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是事了梅女士的合法财产权益。鉴于此,我们郑重向您提出如下要求:请您在接到本律师函之日起三日内将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万元给付给梅女士。希望您能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们将依授权提起诉讼,届时您不仅要如数偿还借款本金,对于借款的利息亦应由您来承担。请慎对之,以免讼累。特此函告!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补充需求描述1: asdasd



补充需求描述2: 没有借条

